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饒秀靖

相 對 人 張榮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44,26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480分之325，相對人負擔480分之155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501,2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449元，業經聲請人預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12及35頁），又聲請人尚有支出估價費80,000元，相對人預納土地勘查複丈費4,000元（見本聲請卷第3及10頁），訴訟費用合計149,449元（65449+80000+4000=149449）。依前開判決意旨，相對人應負擔其中48,260元（ $149449 \times 155 \div 480 = 48260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

入)，其已預納4,000元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44,260元($00000 - 0000 = 44260$)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